

合同编号：【2025】天元精卫中心审字第 269 号



2025.11.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院官方网站优化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受托方（乙方）： 西安旆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西 安 市

有效期限： 三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甲方）

供应商（全称）： 西安旆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 272,000.00 ）。

2、合同款的支付：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金额为：¥81,600.00元（大写：捌万壹仟陆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上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金额为：¥190,400.00元（大写：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二）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旆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7251310182600194062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银行联行号：302791025138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需求调研；需求调研完成后5个工作日完成网站设计；10个工作日完成网站上线试运行并获得甲方验收合格。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质保运维服务。

3、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1	门户网站		1套
2	网站运维		3年
3	云服务器	4核 8G 内存，40G 系统盘，数据盘 1T（含信创操作系统）	3年



4	二级等保基础软件包	主机安全软件 网页防篡改 web 应用防火墙 日志审计	3 年
5	二级等保测评		1 次

(一) 功能性需求：

1. 网站首页：订制首页信息和布局，包括医院概况、科室导航、专家简介、特色诊疗等，图文订制版式等。
2. 内容发布系统（文章、图集、视频）：网站的栏目可以由用户自由订制，订制内容包括：
 - 1) 栏目模板：系统提供多个栏目的显示模板，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给栏目套用特定的模板，栏目模板分为两类，一类是在首页上展示的小模块形式，占据首页上固定大小空间，可以做响应式布局；一类是网站二级页面里单一栏目的长列表，包括分页功能。模板订制的内容包括：栏目的标题、内容列表、列表的栏目（如文章标题、发布时间、发布作者/部门等）、功能按钮等。
 - 2) 发布文章：提供类似 word 的所见即所得的编辑器，也可以把已经使用 word 排好版的文档直接导入进来。文章编辑支持嵌入多个图片、视频。可以指定文章所属的栏目、发布时间等。点击网站首页的栏目列表，或二级页面的栏目长列表，可以打开文章浏览页面，查看完整的文章内容。
 - 3) 网站的主菜单内容，包括：一级菜单项、一级菜单项的显示顺序，二级菜单项、二级菜单的显示顺序。一级菜单关联首页上栏目，二级菜单跳转到网站的二级页面，是关于一个栏目的栏目列表。
3. 搜索系统（全局搜索、高级筛选）：提供全站的全文检索，和高级条件检索两种方式。高级检索提供如按文章标题、发布的起止时间、作者/部门等多条件组合检索。
4. 反馈系统：建议留言、病情咨询功能，前台输入手机号码进行留言、咨询，后台可见所有留言。按咨询的科室等进行分类，按时间排序显示，以便相关科室电话进行回复。
5. 集成已有的软件系统：预约挂号、微信公众号
6. 后台管理功能：
 - 1) 权限管理：由管理员设置系统角色，并管理角色权限等任务
 - 2) 用户管理：由管理员开设用户账号，授予角色、冻结/解冻账号、重置口令等操作



作。

3) 内容管理：如前所述的内容发布管理，定时发布、审核、已发布内容的查询、下架、修改内容等操作。

4) 数据统计与分析：包括流量分析（如 PV/UV、会话趋势、用户来源）、内容效果评估（如热门页面、文章阅读完成度、互动指标）、用户转化路径追踪（如预约、注册、下载等关键目标达成情况），并能通过定制化报表与实时数据看板，为运营决策、内容优化及用户体验提升提供直观、可靠的数据支撑。

5) 日志管理：自动收集服务器、应用、数据库、安全日志。提供全文搜索与关键字段筛选。可视化仪表盘展示流量、性能、错误趋势。

（二）性能需求

1. 页面响应时间小于等于2秒
2. 同时在线用户数不小于2000
3. 大尺寸图片加载时间不超过3秒（大尺寸图片指文件尺寸大于0.5M）
4. 对于480p分辨率的视频，每秒支持不少于50个并发视频流。

（三）安全性需求

符合等保二级的要求。

4、保密条款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甲方损失难以计算或低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以本合同总金额 30%计算。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提供网站所需的素材，协助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2. 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委托工作。
3.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甲方的委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作为专业单位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质保运维服务期自网站上线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 3 年。质保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运维服务，若未能按约定时间或标准完成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依有关法律、法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三) 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甲方机密，而上述行为并非因为法律要求而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服务成果未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的 千分之一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2. 如乙方交付的最终服务成果，经甲方测试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电话：	乙方：西安旌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 号丽 华科技大厦 20 楼 2010 室 电话：17391157112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公司